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原告金龙机电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剑辉、孙新、重庆市灵龙电子有限公司侵害商业技术秘密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8-13 10:44:53
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4)温民三初字第118号

原告金龙机电有限公司, 住所地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进港大道金龙科技园。

法定代表人金绍平, 董事长。

被告黄剑辉, 男, 1972年7月2日出生, 汉族, 浙江省乐清市人, 住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交通中路46号。

被告孙新, 男, 1976年3月8日出生, 汉族, 浙江省乐清市人, 住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港吴江路2号。

被告重庆市灵龙电子有限公司, 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C43-1号。

法定代表人吴志萍, 董事长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金龙机电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剑辉、孙新、重庆市灵龙电子有限公司侵害商业技术秘密纠纷一案中, 原告金龙机电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金龙机电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金龙机电有限公司撤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7010元, 减半收取3505元, 由原告金龙机电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 周 虹  
审 判 员 高 兴 兵  
代理审判员 石 圣 科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朱 晓 锋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